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1	香飘飘	2023/6/3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蒋建琪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5.44%股份的股东蒋建琪，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香飘飘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事宜的函》，提议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蒋建琪先生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6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6日

至2023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6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2、3；股东蒋建斌、蒋晓莹、李超楠回避表决议案 4。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